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6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

陳宥霖

被告 張柔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6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時5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由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五段中間車道左轉中清路九段方向行駛，行經臨港路五段與中清路九段口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以致碰撞由臨港路五段左轉車道左轉中清路九段方向行駛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寓傑駕駛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派員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5,064元（包含鈹金費用38,000元、烤漆

01 費用1,760元及零件費用85,304元)，扣除自負額10,000  
02 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115,064  
03 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  
04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5 求被告賠償原告115,06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15,06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乃為訴外  
12 人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  
13 駛前開汽車、訴外人張寓傑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  
14 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  
15 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115,06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訴外人張寓傑之  
18 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受損相片、  
19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服務中心電子  
20 發票證明聯、保險核准估價單、保險維修清單、汽車險理賠  
21 申請書、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22 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  
23 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30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1 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1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02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03 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4 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  
05 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相  
07 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前開汽車與系爭車  
08 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即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在臨港路五段  
10 中間車道與中清路九段停等紅燈，我在現場暫停時，導航叫  
11 我左轉，那時綠燈了，我要讓後面的車過，我便要切換到左  
12 轉車道，對方剛好也往前行駛撞上我的車等語；訴外人張寓  
13 傑於警詢時自陳：我在臨港路五段左轉車道與中清路九段停  
14 等紅燈，當綠燈時，我往前行駛準備左轉，之後我聽到碰撞  
15 聲，對方在我視線死角，我沒看到對方撞上來等語）等情以  
16 觀，堪認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在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五  
17 段與中清路九段口處，被告駕駛前開汽車乃為轉彎車，在中  
18 間車道綠燈起步行駛疏未注意應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  
19 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適有訴外人張寓傑駕駛系爭  
20 車輛在左轉車道綠燈起步行駛欲左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21 （被告前開汽車左前葉子板、左後視鏡及左前後車門與原告  
22 承保系爭車輛右前保桿碰撞），其等二人均應注意上述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此情形，被告駕駛前開汽車行駛至  
24 前開交岔路口處，有違規轉彎之過失，為肇事主因；訴外人  
25 張寓傑駕駛系爭車輛則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肇事  
26 次因，均堪認定。綜核上情，本院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27 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張寓傑應負30%之過失責任  
28 為適當。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  
29 系爭車輛毀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  
30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  
31 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

01 利，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02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06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07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0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09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10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1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1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13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4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7 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  
18 年8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迨至本  
19 件車禍發生即113年1月9日已使用3年6月。又系爭車輛經送  
20 修支出之修繕費用125,064元乃包括鈹金費用38,000元、烤  
21 漆費用1,760元及零件費用85,304元乙節，此觀卷附香港商  
22 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服務中心電子發票證  
23 明聯、保險核准估價單、保險維修清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  
24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4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25 計鈹金費用38,000元、烤漆費用1,760元後，被告應賠償系  
26 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57,238元（ $17,478 + 38,000 + 1,760 = 57,238$ ）。

27  
2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30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31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0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03 判例，亦同此旨）。查訴外人張寓傑駕駛訴外人隆福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本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30%  
05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隆福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就其使用人即訴外人張寓傑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3  
07 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  
08 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  
09 之金額應為40,067元（ $57,238 \times 70\% = 40,067$ ，元以下四捨  
10 五入）。

11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15,064元，然被  
18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40,067元，已如前述。從  
19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20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40,067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3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0,06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1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4年7月21日  
03 寄存送達，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  
04 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  
05 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40,067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1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14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85,304 \times 0.369 = 31,477$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304 - 31,477 = 53,827$
29 第2年折舊值	$53,827 \times 0.369 = 19,862$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827 - 19,862 = 33,965$

01	第3年折舊值	$33,965 \times 0.369 = 12,533$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965 - 12,533 = 21,432$
03	第4年折舊值	$21,432 \times 0.369 \times (6/12) = 3,954$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432 - 3,954 = 17,478$